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九市监行处字[2021]247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九台卡伦镇正德烧鸡熟食店
		注册号	92220181MA14Q3UU9R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加工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 1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247号

当事人：九台卡伦镇正德烧鸡熟食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81MA14Q3UU9R

经营范围：熟食现场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营者：李政坤

2021年8月24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九台卡伦镇正德烧鸡熟食店在经营中有二人未能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执法人员立即给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至2021年8月30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其仍未能提供。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涉嫌构成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加工的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8月30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现已查明：九台卡伦镇正德烧鸡熟食店位于九台卡伦镇市场对面，营业面积80平方米，该店正在营业中。2021年8月24日，我单位

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店内明显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正本、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2201130116154(延续),有效期2026年5月10日],店内有售货柜台5组,店员正在售卖熟食制品。经检查发现从业人员5人中有二人未能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执法人员立即给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至2021年8月30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其仍未能提供。

当事人的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1年8月24日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加工的违法事实。

2、2021年8月24日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我局已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按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职责。

3、2021年8月24日当事人签字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原件1份:

证明当事人已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

4、2021年8月30日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仍存在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加工的违法事实。

5、2021年8月30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仍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加工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之规定，构成了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加工的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九罚告字〔2021〕247 号）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之规定，办案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拟作出如下处罚：罚款 10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九台支行（账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420021301120053004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或依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